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权质押情况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的议案，贷款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拟由公司董事长丁宗妙以其个人持有海南沉香股权（其中：无限售股份350万股，有限售股份0股，合计350万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号。

2018年12月13日，丁宗妙先生实际以其持有的3,200,000股公司股权（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200,000股，有限售股0股）为该笔贷款质押担保，2018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丁宗妙先生发来关于《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的通知，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日期为2018年12月13日。

二、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312000003748)。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